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公告

- (1) 進一步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及
- (2)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進一步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當中宣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發佈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前後，因此，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相應推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而有關業績應基於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為止。

然而，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仍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退回債務人、債權人及金融機構的審核確認資料；2)各類會計結餘的估值報告；3)關於已撤銷船舶可變現淨值的審核憑證，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根據董事會現時之評估，預期本公司將能夠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核數師達成一致，而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二零二一年六月底發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然而，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預計發佈日期，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開始買賣前基於經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報表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更為審慎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利益。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及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